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陳崇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1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上午09時5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依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36元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411,955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

01 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立偉